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及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5,994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74%

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26,5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6,905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12,589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1月11日

一、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 2019年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19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2019年9月24日至2019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18)。

(3)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10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20)。

(4)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19年10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5)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10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6)2020年11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500股,归属人数共17人。

(7)2021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4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8)2021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及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21,200股,归属人数共2人。

(9)2021年5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及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20,000股,归属人数共1人。

(10)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2. 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第一期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第一期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0年3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24日,公司对2020年第一期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0年第一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3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15)。

(3)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3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7)。

(4)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年4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5)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年10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6)2021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4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7)2021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及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其中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40,239股,归属人数共108人。

(8)2021年5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及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其中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1,030股,归属人数共2人。

(9)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王珏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0	2,000	25%
2	姜江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3,000	25%
3	符运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3,000	25%
4	王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3,000	25%
5	Amey Dattatray Inamdar	印度	核心技术人员	8,000	2,000	25%
6	Kedar Suresh Sovani	印度	核心技术人员	8,000	2,000	25%
7	巫建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0	1,500	25%
8	王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	750	25%
小计				69,000	17,250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人)				37,000	9,250	25%
总计(15人)				106,000	26,500	25%

注: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共19名,其中1名外籍员工因海外疫情影响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本次合计共18名激励对象已达到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可归属31,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3名外籍员工受海外疫情影响导致归属相关程序暂时无法完成、个人资金计划原因暂未完成出资及股票登记,其已满足条件未办理归属登记的股份数为4,500股。

2. 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Ivan Grokhotkov	俄罗斯	核心技术人员	9,012	2,253	25.00%
2	Amey Dattatray Inamdar	印度	核心技术人员	7,712	1,928	25.00%
3	Kedar Suresh Sovani	印度	核心技术人员	7,712	1,928	25.00%
小计				24,436	6,109	2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人)				3,184	796	25.00%
总计(6人)				27,620	6,905	25.00%

注: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145名,其中17名因放弃或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8,638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本次合计共26名激励对象尚在第一个归属期的有效期内,可归属12,004股限制性股票,其中20位外籍员工因海外疫情影响导致归属相关程序无法完成,暂未完成出资及股票登记,其已满足条件未办理归属登记的股份数为5,099股。

3. 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3人)				40,064	12,589	31.42%
总计(23人)				40,064	12,589	31.42%

注: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31名,其中6名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7,764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本次合计共25名激励对象已达到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可归属13,051股限制性股票,其中2名外籍员工受海外疫情影响导致归属相关程序暂时无法完成,暂未完成出资及股票登记,其已满足条件未办理归属登记的股份数为462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1.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归属人数共15人。

2. 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归属人数共29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6人,预留授予部分23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归属的股票自归属登记日起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5,994股,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26,5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6,905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12,589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80,112,969	45,994	80,158,963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27日出具了《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2284号),审验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以及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办理归属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27日,公司已收到44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45,994股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3,512,539.97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5,99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466,545.97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0,158,963.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80,158,963.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168,183.23元,公司2021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8504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80,158,963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1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994份,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57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1-085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精制")于2021年7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7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就关注函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问题一、请你公司再次核实你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账户是否已全部解除冻结,并结合你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后续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说明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是否存在再次被冻结的风险。请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18年8月1日、2019年8月14日和2021年3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和《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经公司核查,截至2021年7月22日公司有各类银行账户49个,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有各类银行账户32个,均已全部解除冻结。近日,公司再次对合并范围内所有银行账户进行核查,均不存在冻结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经公司核查,截止回复日,(1)公司先后收到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30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起诉状,因公司收到吉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部分投资者以公司实施虚假陈述行为致使其遭受经济损失为由要求公司给予赔偿,索赔金额约1.60亿元。部分案件已开庭审理,公司已依法出庭抗辩。(2)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司虚假陈述为由诉公司请求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及前述损失的利息等共计1.95亿元。公司已依法提出管辖异议。目前尚未开庭审理。(3)2021年5月26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公司将全面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作,截至目前,立案调查工作还在进行中,立案调查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认为,因上述事项的存在,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仍可能存在再次被冻结的风险。截止回复日,公司未发生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针对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账户是否已全部解除冻结事项,我们执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包括获取了利源精制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了解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开立银行账户的情况;向银行进行函证,确认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1年7月22日银行账户状态,了解是否仍存在司法冻结情况;测试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近期资金支付情况,了解公司近日主要银行账户是否仍存在司法冻结情况;获取公司涉诉案件情况汇总表,了解公司涉诉情况及法律纠纷,同时获取公司管理层、治理层及律师的说明。

经核查,利源精制公司所述主要银行账户的状态及未来风险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律师回复:

经核查,截至2021年7月22日,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账户不存在冻结状态账户;自2021年7月23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未被冻结;因公司所述诉讼事项及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的存在,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仍可能存在再次被冻结的风险。。

问题二、请你公司逐项自查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规定如下: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五)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七)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自查,(1)公司未发生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况;(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银行账号均无冻结情况;(3)公司不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情况;(4)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5)经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核实,公司无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的情况;同时向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已登记的不动产抵押信息已如实披露,公司不存在违规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6)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鉴于2020年度公司经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同时,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7)公司不存在交易所认定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

会计师回复:

针对利源精制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我们执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获取利源精制公司出具的声明;查阅公司财务报表、生产报表、购销台账以及现场观察公司生产经营状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获取了利源精制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了解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开立银行账户的情况;向银行进行函证,确认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1年7月22日银行账户状态,了解公司主要银行账号是否仍存在司法冻结情况;测试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近期资金支付情况,了解公司近日主要银行账户是否仍存在司法冻结情况;询问并测试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情况,了解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情况;获取了利源精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声明;获取利源精制2021年银行流水关注是否有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大额资金往来,同时考虑新增的收款方与利源精制的关联性,以核实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查阅利源精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公告,了解公司存在的对外担保事项;查阅近期的利源精制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2021年至今的公章使用记录,了解利源精制公司存在的抵押和担保事项;查询利源精制公司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检查利源精制不动产存在的抵押事项等。

经上述核查程序,利源精制公司上述回复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1-086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仍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利源",股票代码仍为"002501",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A股;

2、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利源";

3、证券代码仍为"002501";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11月9日。

5、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14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发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三、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2日,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全部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鉴于此,公司已于2021年7月2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目前,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与风险提示

1、公司关于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2、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仍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利源",股票代码仍为"002501",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21-114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4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网络投票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 5-3-3-4小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续聘 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 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并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14:00-15: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 5-3-3-4小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 毅 袁 娴

联系电话:0768-2852923

传真号码:0768-2852920

通讯地址: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 5-3-3-4小区

5、其他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思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 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委托人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表决项中选择一项填上"√"表示投票指示,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证件号码/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证券账号:	
持有的有表决权股数:	
是否为股东本人(法人股东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参会代表姓名:(个人股东本人出席无需填写)	
参会代表证件号码:(个人股东本人出席无需填写)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内容	

附注: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639",投票简称"凯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4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13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240,000	0.10%	0.01%	是	否	2021年11月5日	2022年11月4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运营需求
合计	—	240,000	0.10%	0.01%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66,307,500	66,547,500	27.82%	2.29%	47,616,500	71.55%	131,804,965	76.33%
融捷投资控股(注1)	155,149,602	5.33%	32,473,253	32,473,253	20.93%	1.12%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98,780,753	99,020,753	—	3.40%	47,616,500	—	131,804,965	—

注1: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小数点差异系四舍五入结果。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13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配售H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发布了《关于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以下简称"配售公告"),内容有关本公司与配售代理签订配售协议及根据配售协议进行H股新股的配售(以下简称"本次配售")。本公告中所用词汇的含义除另有定义外,与配售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本公司本次配售的全部先决条件均已达成(包括取得联交所就配售股份于联交所上市及买卖的批准),并已于2021年11月8日完成配售。于2021年11月8日本公司成功按配售价276.0港元向不少于六名的承配人(该等承配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为独立于本公司、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任何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该等各自之联系人概无关连的第三方)配发及发行合计 50,000,000股新H股,约占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后扩大的已发行H 股总数的4.55%。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 13,744 百万港元。

由于发行配售股份,本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由2,861,142,855股增加至 2,911,142,855股。于完成后,已发行H股总数由1,048,000,000股H股增加至

1,098,000,000 股H股,而A股的数目维持不变为1,813,142,855股A股。

本公司本次配售完成前及本次配售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如下:

股份类别	配售完成前		配售完成后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A 股				
已发行 A 股总数	1,813,142,855	63.37	1,813,142,855	62.28
H 股				
承配人	------	------	50,000,000	1.72
其他公众 H 股东	1,048,000,000	36.63	1,048,000,000	36.00
已发行 H 股总数	1,048,000,000	36.63	1,098,000,000	37.72
已发行股份总数	2,861,142,855	100.00	2,911,142,855	100.00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华金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11月9日起增加华金证券为以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以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A类)	240003
2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C类)	007964
3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9975
4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7844
5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5125
6	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01
7	华宝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1
8	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40005
9	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4
10	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4
11	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343
12	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344
13	华宝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66
14	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0
15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263
16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841
17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876
18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404
19	华宝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335
20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40018
21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817
22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753
23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754
24	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12
25	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26	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9
27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6127
28	华宝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7
29	华宝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14
30	华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89
31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20
32	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240014
33	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405
34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07
35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608
36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07873
37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7874
38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06098
39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7531
40	华宝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12323
41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40022
42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068
43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9329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

(1)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11

公司网址:www.huajinsc.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华宝中证800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宝中证800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1年1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1年11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